

**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转让位于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**  
**（含配电设施变压器）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转让位于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（含配电设施变压器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转让位于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（含配电设施变压器）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将位于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（含配电设施变压器）以2,68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乐清市丰基电气有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王桦、郑晶晶、李长宝

2023年2月17日